

中

国

文

明

史

启 良著

花城出版社

上



启 良著

中国文明史

上

花城出版社

中国 · 广州

我为什么这样写中国历史

(代序)

凡是读过本书的读者，不难发现拙著颇为特殊。这就是：

一，写中国古代的历史，不再以“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分期，而是将五千年文明分为远古、上古、中古、近古四个时段，而且这四个时段之间的分界亦背于常理。

二，对一部中国历史的理解，理论之源既不在以往学界所奉行的“经济决定论”，也不是韦伯的“意识决定论”，而是二者兼而有之。但对二者又是有所侧重的，即看重的是后者而非前者。

三，厚古而薄今，而非像以往史家通常所做的那样——厚今而薄古。

四，以往的历史教科书，大量的篇幅花在经济关系及农民战争方面。本书对此虽有涉及，但却不是充分的，而且立场和讲法亦大为不同。

五，不是以中国论中国，而是将一部中国历史放在人类历史的大背景中予以考察，因而常常说到别的民族的历史上去。

六，写通史性的著作，本应少议（或不议）而多叙。本书则是夹叙夹议，甚或议多而叙少，很不像人们观念中的中国通史。

我这样写中国历史，实在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至少主观上是如此），而是觉得如此写法，既能充分表达自己对一部中国历史的理解，亦可助于读者诸君从较为深入的层次认识中国文明的特

性。为方便阅读，或曰为了不使各位读者对此种写法有某种排拒心理，兹就本书的“特殊”之处，谈谈自己的具体想法。

—

中国人写历史多以朝代分段，二十五史绝大多数都是这样写下来的。本世纪 20 年代以后，虽然以朝代断限的传统依在，但由于马克思主义的传入，历史著作从根本上有了另一种新的写法，即将从夏代（或商代）到鸦片战争的历史分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大阶段。

从思想来源看，此种历史分期法出自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特别是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那段著名的话，基本上铸成了以后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社会形态理论框架。斯大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更是明确指出：“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也好，斯大林也好，如果将他们对历史的看法仅仅视为一家之言，倒也没有什么不好。何况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确有许多精彩的地方。然而在本世纪特殊的“东方时空”里，所谓“经典作家的语录”被看作比《圣经》还要神圣的词句。于是，“五种生产方式”说被钦定为正统的史学理论，任何国家和民族的历史都要按照这一钦定的理论模式而拼贴而附会。

很长时间里，中国是苏联“老大哥”的忠实追随者，一部中国现代史也基本上是按照马克思所设想的蓝图改写的，因而对于“五种生产方式”说，也就只能信从，不能有丝毫的怀疑。80 年代以来，学术界稍有松动，学者们终于敢越此雷池，提出一些新的看法。虽然许多人仍在原有的意识形态里说话，但毕竟有了不

同的声音。但是，争论只在史学理论这一领域进行，新的看法很少落实于历史著作的撰写。尤为不可的是，从中学到大学，历史教科书还是原来的老框框老调调，讲中国历史，还是讲奴隶社会，讲封建社会。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是否真的就是“五种生产方式”说，斯大林的钦定模式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我在近年的文字中多有论述，姑可不赘，这里只是想说明中国历史之实际同“五种生产方式”说很不相符，古代中国是没有什么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

什么样的社会可以称作奴隶社会，按照我的理解，其标准应该是：（一）奴隶制经济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二）奴隶制在其存在的时代是为合理的生产方式或剥削方式；（三）奴隶同奴隶主的矛盾是为社会的基本矛盾。如果这三个标准可以成立，那么我们说，中国古代是没有奴隶社会的。从郭沫若开始，到后来许多历史学家，为了成全他们所认可的理论，不惜曲解历史，把根本不是奴隶的庶民，都作为奴隶看待，甚至达到极为可笑的地步。

如果按照中文的字面理解，中国确曾有过“封建”的历史现象，这就是“封邦建国”的制度，简称为分封制。该制度首创于周代初年，而真正实施过也只在西周几百年。孔夫子感叹“礼崩乐坏”，实则就是不忍看到封建制分崩离析。分封制虽然在汉初、西晋和明初等几个时期复活过，但其规模和性质已大不同于西周。因为在这几个时期，占主导地位是郡县制，而不是分封制。可奇怪的是，近几十年来的中国历史学，把实行封建制的周代说成是奴隶社会，而把周以后的各朝各代说成是封建社会，甚至把孔夫子骂为开历史倒车的人，说他维护奴隶制而反对封建制，却不知孔夫子所力图维护的正是封建制。只不过，此种封建制同相

对于奴隶社会而言的封建制大为不同。

中国的现代史家所谓的“封建制”，术语和思路均来源于马克思对西欧中世纪社会的分析。但是，西周以后的中国同中世纪的西欧完全是两回事，最明显的区别是：在马克思的眼里，西欧的封建制社会，公有和私有并存，而在中国却没有这样的经济结构，整个国家都是皇帝的私产，西欧意义上的私有制和公有制都是没有的。可是多少年来，我们的历史学家枉作章句之学，枉打笔墨官司。本来就没有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史学家们却竭尽心力去寻找二者之间的界限。而这也正是我曾说的“缘木求鱼”式的历史研究。本世纪中国学术可悲的是，正是这一“缘木求鱼”式的历史研究，造就了多少“大师”级的历史学家。或者说，许多人正是因着这一所谓的“历史分期问题”的大讨论而成为“大师”的。

历史分期之所以可能，一是因为历史之本身具有阶段性，二是出于人们对历史的主观认识。或可说，历史分期乃是人们在认识历史的活动中主客体互渗的产物。由此决定着，任何历史分期都是有局限的，都有商榷的余地。而且从学理上说，研究者因其视角的不同，可以作出不同的分期。我之所以批评近几十年来的所谓历史分期为“缘木求鱼”，不是认为那些“大师”们不可以讨论历史分期问题，而是认为他们根本忽视了中国历史之实际，其研究工作不是对历史负责，而是对给定的理论模式负责。

那么，我自己将一部中国历史分为远古、上古、中古、近古四个时段，又是出于何种考虑呢？特别是，各个时段的分界线之确定，又有何根据呢？

先要申明的是，按照我的理解，五千年的中国文明史，以商周之际为界，划分为两大阶段最为合适。原因是，此时的中国文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且是全方位的，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化

大革命。周以前，先民为部落社会，处于英雄时代，尚力不尚德，精神世界神人相通，信奉的是自然宗教。而西周初年，由于周公旦的制礼作乐，英雄时代始告结束，政治伦理化神秘化，自然宗教转变为伦理宗教。可以说，尔后三千年的文明模式，基本上是在周初定型的。

但是，周初以后的三千年历史，如果仅仅看作一个阶段，不免显得过于笼统，非但不能反映其间的曲折与变化，也不便于我们今日的研究实践。因之我又将之分为三个阶段，即上古、中古和近古，且分别以汉武帝时代和唐玄宗时代划界。我的大体思路是：周公旦所建立的礼乐文化虽然规范了尔后中国文明的发展路向，但毕竟只是一雏型，很不完善。从春秋到秦再到汉初，便是这一文明模式不断完善的过程，汉武帝时代终于发展到经典形态，即专制主义政治、小农经济和儒家纲常伦理三位一体。但是这一具有经典意味的文明模式毕竟是一新生事物。特别是，汉代是第一个平民社会的王朝，而平民社会同这三位一体文明模式的结合，更是短时间内才有的。也就是说，这一文明模式同样需要经过历史的考验。而从西汉后期到唐初，七个世纪左右的历史，无论是山河破裂，三教并竞，还是贵族社会再次抬头，都可看作是对大一统文明模式的考验。政治上由分裂走上统一，由九品中正制走上科举制；经济上由占田制转为均田制；思想文化上儒学再次被奉为国教，这一切无不表明由汉武帝所正式创立的经典模式，经过几百年的风雨历程，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特别是科举制的推行，更使此种经典模式有了制度化的保障。盛唐时期的恢宏气象，就是这一文明模式经受考验之后所结下的果实。这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顶峰期，但同时又意味着盛极而衰不可避免。原因是，唐代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成就均已表明，汉武帝时代所形成的文化模式到此时已经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这

是一种自足封闭的文明体系，虽不能实行实际意义上的自我更新，但却能长期的延续下来，用前些年学术界流行的话说，具有一种“超稳定结构”。但由于在此种文明模式里，诸多矛盾又是它自身无法克服的，故而唐以后，专制主义政治更为残酷和更为腐败，社会矛盾亦更为尖锐，而文明本身也就显得越来越缺乏生气和活力。

我这样看待一部中国文明史，绝不意味着我是一个历史的倒退论者。相反，我将汉武帝时代和唐玄宗时代分别作为上古和中古的下限（或曰作为中古和近古的上限），乃是寄托着自己对未来中国的乐观主义之期望。汉武帝时代的辉煌建立在先秦各民族融合的基础上，盛唐时期的辉煌建立在南北朝民族融合的基础上。民族融合不只是战争和流血，也不只是版图的扩大，更主要的是文化的交流与融汇，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民族文化的刷新。而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我们的处境或许同南北朝时期的文化背景相仿佛，虽然不曾有外族的入主，分裂也只是极其短暂的，但中华民族之本土文化同外域文化之关系同南北朝时期或许没有实质性的差别。诚然，今日中国所面对的外域文化是强势的，主领世界文明大潮，远不是当年的西域文明所能比拟。但我相信，只要吾人能够理性对待，不远的将来，定有中华民族再次辉煌的时候。按照汤因比的说法，文明的进程同时也是挑战与应战的关系史。盛唐文化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中华民族对于外族文化的挑战而应战得法。而今日，我们同样面临着异域文化的挑战，只要吾人应战得法，我想同样可以开创出中华民族的新天新地。

二

历史是怎样发展的，其中有着什么样的规律？多少个世纪以

来，人们一直在寻问和试图解答这样的问题。马克思以前，思想家们多以唯心主义的观点看待历史问题，认为人类历史只是精神发展的产物。此种历史观最具代表性的，一是基督教的上帝史观，二是黑格尔的唯心史观。在基督教看来，历史的主宰是神圣的上帝；在黑格尔看来，历史的主宰是“绝对理念”。这二者虽有宗教性和世俗性的区别，但本质则是一致的，即认为历史是由人以外的某种精神力量决定的。用马克思的话说，“历史总是遵照在它以外的某种尺度而编写的”。

马克思的历史观既源于黑格尔，但又不同于黑格尔。其独到之处，恩格斯概括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从人类思想史上看，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一重大贡献。但是亦需看到，马克思强调物质利益在历史中的意义诚然可贵，但其轻视意识在历史中的意义则又是欠妥的。西方人的学理思考，往往犯有一种带普遍性的毛病，即固执一偏，不计其余。马克思也不例外。当然，我们还需明了，马克思当年强调历史中的经济因素，带有强烈的论战色彩，具体说是为了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史观，并不意味着他根本看不到思想意识在历史中的作用。恩格斯晚年对此就有过说明。然而本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者把经济因素置于万能的位置，从而形成一种绝对意义上的“经济决定论”或“唯生产力论”，似乎一切历史现象都必须从经济方面去寻找答案。这几十年来的历

史教科书，几乎都是按照这一教条化的模式而编写的。

正是为了纠正马克思的思想偏差，晚于马克思的德国另一位思想家马克斯·韦伯提出了一种截然不同的历史理论。在韦伯看来，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不是社会存在，而是社会意识。他在《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认为，西方发展起资本主义，根本原因就在于新教伦理的促动；而中国没有走上资本主义的发展之路，原因亦在精神领域，即儒家伦理同资本主义精神是相左的。

马克斯·韦伯和卡尔·马克思的思路是截然相反的，以至 80 年代的中国学术界有“以马压马”的说法，即认为用马克斯·韦伯的学说可以取代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实际上，这两种学说都是出于对历史的理解，很难说孰是孰非。或者说，两种学说都有合理之处，但又都有可商榷的地方。

先说“经济决定论”。如果按照此种历史观看待人类历史，那么下述问题便很难求得圆满的解答：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和西方大体上处在相同的生产力水平上。如果依照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那么中西两方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应该是相同的，至少应该是相类似的。可事实上，两地的历史差异甚大。经济上，西方古代为公民份地制经济，中世纪为封建制经济，而中国实行的是土地国有制；政治上，西方古代的城邦多实行民主制，中世纪为封建等级制，而中国自秦汉以后是君主专制，皇帝高高在上，全体臣民都是他的奴仆；思想形态方面，西方人自罗马帝国时代起，就一直信仰基督教，而中国人从周代开始，宗教观念就是淡薄的，占统治地位的是儒家思想。除上述罗列之外，中西方历史与文化的差异，我们还可列举出许多来，如中国人的奴性重，西方人自主意识较强；中国人性格内聚，西方人性格开放；中国人崇尚仁性文化，西方人既重仁性又重知性。这种种差别的形成，原因显然很难仅用“生产力水

平”或“经济基础”所能解答。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否定社会意识在历史中的作用，那么也就等于说，任何学说和思想都是无关紧要的。倘若这样的话，唯物史观乃至它的创立者马克思的历史贡献，又如何得以说明呢？实际上，近百年的世界历史，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都是马克思的思想果实，亦充分体现了社会意识在历史运动中的意义。

诚然，唯物史观并不完全否定社会意识在历史中的作用。马克思自己就说过：“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就会变成物质力量。”这一思想又被称作“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样一来，问题似乎得到了圆满的解决：既强调社会存在的决定作用，又指出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谁也没有被忽视，谁都在历史中起了作用。然而我以为，这“作用”与“反作用”云云，根本上是一种机械论，将人类事物完全等同于自然现象。在物理世界有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但此种自然规律怎么可以用来解释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呢？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为什么不是“作用”而只能是“反作用”呢？如果说社会意识起决定作用，社会存在为反作用，不也是可以说得通吗？

我指出唯物史观之不足，并不等于完全否定它的思想价值，也不表明我完全赞同韦伯的“意识决定论”。因为如果按照韦伯的观点，许多历史上的人和事同样是不好理解的。例如，古代希腊的雅典实行民主共和，而斯巴达则是贵族共和，而且是地道的兵营式管理。这两个国家同在希腊半岛，如果说历史由观念支配，那么导致二者差别之社会意识又是怎样形成的呢？再说中国，两千多年来，统治者一直施行重农抑商政策。农商关系属于经济领域的事情，统治者施行这一政策，很大程度上是出于维护统治的考虑，出发点在自身的物质利益，绝不仅仅是社会意识的

问题。

但是，上述两种历史观，我所倾向的是后者而非前者。这并不是因为后者可以取代前者，或者说前者无甚价值，而是因为二者相比较，后者更为可取。历史事物非常复杂，任何一种解释都是有局限的，不可能穷尽一切历史道理。正如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所说的：“天地间的事物比起我们哲学的全部想象来要多得多。”

另需指出的是，我认为在历史运动中，社会意识比社会存在更为重要，此种看法同唯心史观是有本质区别的。不论是基督教的历史观，还是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左右历史的精神力量是超历史的，外在于人的历史活动，而我所认为的社会意识，乃是人类自己的意识，既是历史的产物同时又内在于历史之中，或者说本身就是历史的重要内容。如果从字面上理解，它同社会存在根本就不是相对立的范畴，因为社会意识同时也就是社会存在。一种学说，一种思想传统，怎么能说不是社会存在呢？只不过，相对于人类的经济活动，具有自己的独特性而已。再者，社会意识是历史的存在物，也不存在“唯物”还是“唯心”的问题。

历史的世界是人的世界，而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是自由意志。人有思想，有目的性。所谓历史，也就是人类按照自己的意志所从事的社会实践。除却自由意志，一部人类历史是无法想象的。动物没有历史，就在于动物没有自由意志。因之，就人与历史之关系或人的基本特性而言，意识也是第一位的。

再者，人类历史并非一切都是同物质利益相联系的，也并不是一切皆以经济为基础。此种现象愈是在远古时代愈是如此。例如，原始人普遍崇拜自然神。从现今的人类学材料看，其原因并非都在物质利益的追求方面。他们崇拜神灵，只是他们理解世界的一种方式，其中并没有多少功利性的考虑。又如，哲学的起源

也不是功利性的。希腊的哲学家思考世界的本体问题，纯粹是出于知性追求。将世界的本原理解为水、火、原子等等，一点也不能给他们带来什么实惠，而且他们也不是为了实惠而考虑哲学问题的。再如宗教，不管是基督教还是佛教，人们创造一个神的世界，同他们的经济基础是没有多大关系的。他们需要神，不是因为他们现世物质生活的苦难，而是为了填充有限的人生和无限的世界之间的沟壑。而且宗教是超阶级超时空的，怎么可以用“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的“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予以解释呢？宗教是如此，艺术的情况亦大抵如此。

我看重社会意识在历史中的先导性，除以上所言的，还有一层考虑是：社会意识一旦形成传统，便会对往后社会的发展具有强大的规范作用。人是离不开传统的，一切历史活动都只有在传统的基础上才能成为可能。而传统的表现形式主要是社会意识。一种学说，一种观念，一旦作为思潮或传统被全社会所接受，便会成为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无形之中左右着人们只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从而也就规范着历史发展的路向。各民族的历史与文化之所以会有差异，原因也就在这里。

三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厚今薄古”成了撰写历史的原则性规定。从历史撰写之实践看，开其端绪的是司马迁。一部《史记》，绝大部分篇幅花在汉代或距汉代较近的战国和秦代的历史上，而对于战国以前的历史只有粗略的记载。五帝时代只在一篇“本纪”里作了交代，夏商周三代也分别只有一篇“本纪”。司马迁之厚今薄古，原因或许是他对远古的历史不甚清楚，只能根据传

说作粗线条的描述，很难说在他这里有个“厚今薄古”的原则作指导。

我不知人们将“厚今薄古”作为一个原则来奉行，学理根据在哪里。为什么远古的历史可以轻描淡写，而近世的历史则可以重彩浓抹，历来的史家也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今人对古人的历史感兴趣，动因大致有二：一，了解一个民族或整个人类是怎么发展过来的；二，出于现实的需要，从历史中获取答案。前者为知识性的，后者为功利性的。而这二者都不能说明“厚今薄古”作为原则的合理性。今人需要了解近世的历史，难道就不应该了解远古的历史？今人需要从近世历史中获取智慧，难道远古的历史就不能提供类似的智慧？

历史是已成过去的人类活动，于今人的价值，孰轻孰重，是不能以时代的远近来衡量的，关键是看历史内容之本身于现代的意义如何。我之所以厚古而薄今，并不是想以“厚古薄今”为原则来对治“厚今薄古”的传统做法，而只是认为“厚古薄今”或许比“厚今薄古”更能深入地理解几千年的文明史，特别是更可深入地理解中国的20世纪。我的具体想法是：中国的历史不同于西方的历史。西方世界从古希腊时代开始，一直到本世纪，两千多年来，社会性质的变化颇大，中世纪不同于古代的希腊和罗马，近代又不同于中世纪。即便在同一个大的时段，变化的幅度也是巨大的。因之，写西方的历史可以遵循“厚今薄古”之原则。而中国的情况则大不一样。从西周初年起，中国的文明模式便初步形成，特别是到了汉武帝时代，中国文明已经到了完全成熟的阶段。往后的两千余年，虽有朝代的更替和治乱兴衰的循环，但文明形态不外乎汉武帝时代所形成的模式。也就是说，汉以后的中国历史，多是周期性的重复。虽然不排除有新的历史内容的出现，如佛教的传入，道教的产生，科举制的施行，文学艺

术乃至科学技术的发展，但社会的基本性质则是没有多大变化的，始终处在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形态中。因而，了解了汉武帝时代以及以前的中国，也就等于基本上认识了往后乃至今日的中国。

四

翻开现在的历史教科书，不难发现，其中很大的篇幅是对农民起义的记叙和歌颂，就连一些小规模的农民起义，也占有一定的篇幅。而在我的这本《中国文明史》中，农民起义是不甚重要的，偶有记叙，亦只是为了议论的需要。如对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叙说，就是这样的。

我的这种写法，并不是由于我看不起农民，或对农民起义有什么阶级成见，而纯粹是出于学术上的考虑。我也是农民的儿子，靠吃农民的粮食长大的，对农民阶级有一份深切的同情和敬意。但是如果一个学者思考问题，仅仅从本阶级的立场或利益出发，那就显得过于狭隘了，说到头，还是没有脱离小农意识。

对农民起义之历史意义的认识，实则牵涉的理论问题是：一，历史发展的动力因是什么？二，在中国社会里，农民起义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历史现象？三，如何看待历史与道德两种评价尺度？

历来的教科书之所以特别看重农民起义，理论之源仍在马克思那里。《共产党宣言》的正文，马克思开篇的第一句话便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由于历史等同于阶级斗争史，所以来依循该思路的历史学家看待一部人类历史，也就很自然地将整个社会划分为对立的两大阶级，即在奴隶社会为奴隶同奴隶主的对立，在封建社会为农民与地主

的对立，在资本主义社会为工人与资本家的对立。又由于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所以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斗争也就被看作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似乎没有他们的暴力斗争，社会就不会有进步之可言。

这样一种理论，如果从学理上予以深究，实难说是可以成立的。第一，将人类社会划分为两大对立的阶级，不仅过于简单化，而且同历史事实很难吻合。第二，把一部人类历史仅仅看作“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也是欠妥的。历史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怎么可能只有阶级斗争呢？印度社会几千年下来，很少有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难道说在南亚次大陆就没有历史吗？第三，仅仅将被压迫阶级的暴力斗争看作历史发展的动力，也是过于武断的。被压迫阶级可以推翻一个政权，但却很难改变一个社会的性质。古代西方的城邦制并不是奴隶的斗争瓦解的，中世纪的封建制也不是由农民的斗争结束的。人类的活动是多方面的，其发展的动因也是多方面的，而且相互之间的关系极其复杂，远不是一个动力因所能解释。比如一部文学史，我们如何用被压迫阶级的暴力斗争来说明其发展呢？李白这样的大诗人，难道是农民起义创造出来的？由唐诗发展到宋词，这一文学形式的变革难道也是由农民起义促成的？

更为重要的是，农民起义表面看来是破坏性和革命性的，但究其实质则是对既有社会秩序的维护。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第一，农民只反贪官反昏君，却不反对专制主义的统治秩序。而且一旦他们自己取得政权，仍是按照原有的统治秩序而统治，从而使社会历史呈现为一种周期性的恶性循环。第二，农民斗争的目的在于抑制兼并，在于维护小土地经济，而小土地经济又正是专制主义政治得以延续的经济基础。中国自秦汉以来，农民起义不断，王朝更新频繁，可社会性质始终发生不了

实质性的变化，根本原因也就在这里。人类历史就是这样的矛盾：一方面，如果从道义的角度看，农民起义具有正面的意义，其可歌可泣的斗争精神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从历史评价的角度看，农民起义于中国历史的发展，其意义又是负面胜于正面。因为它不是将社会引向前进，而只是使历史在周期动荡中轮转。甚至可以说，在中国的文明模式里，农民斗争之本身就是专制主义统治得以维系的一种手段。

五

本书题为《中国文明史》，本应只写中国的历史，然而在行文里，时常越出国界，说到别的民族的历史上去，特别是经常说到西方人的历史。此种现象主要见于两种情况，一是将中国历史置于整个人类历史的大背景中考察，以说明其同其他民族的共性；二是以西方历史为参照系，以说明中国文明的某些特性。

中国偏处东亚，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着这片土地在古代社会只能是封闭的，远不如西亚、埃及和地中海世界那样交往频繁。即便汉以后同外界有了一些交往，但相对来说仍是封闭的。然而一个令人惊异的事实是：尽管处在相对封闭状态，但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国社会的发展同别的民族又有着明显的一致性。西周以前，中国同样处在英雄时代，文化精神同别的民族几乎没有两样。春秋战国时代，它又同印度和希腊一样，出现百家争鸣的局面，用雅斯贝尔的话说，一同处于“轴心时代”。再往后几百年，西方的罗马因蛮族入侵而导致统一帝国的瓦解，原有的统治秩序被打乱，整个西欧分崩离析。而在中国的同时期，同样经过了这么一个历史阶段，即“五胡乱华”和长时期的南北分裂。中世纪晚期，西方出现宗教改革运动，而在中国的唐代，同样有这